

“鼎丰”料酒王瓶贴装潢被模仿

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陈颖颖

料酒是生活中常备的调料之一，许多人也有自己习惯使用的品牌，比如“鼎丰”。那么，当另一个神似“鼎丰”的料酒商品出现，大家会不会混淆和误认？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对上诉人栢荣荣荣辉太子参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辉太子参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公司）、原审被告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松金食品店（以下简称松金食品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纠纷案进行二审宣判。



“鼎丰”料酒王装潢（左一）和被诉侵权商品装潢（除左一外其余四款）对比图

“西源春”和“鼎丰”起 纷争

鼎丰公司创始于 1865 年,生产的“鼎丰”料酒王商品多次被认定为知名商品,其装潢为特有装潢。鼎丰公司发现荣辉太子参公司、松金食品店未经许可,擅自在生产、销售的净含量为 300ml、450ml、500ml 的“西源春”料酒王及“西源春”料酒商品上使用了与“鼎丰”料酒王商品装潢近似的瓶贴,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侵害了鼎丰公司的合法权益,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荣辉太子参公司、松金食品店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荣辉太子参公司赔偿鼎丰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2 万元,松金食品店对合理支出 2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鼎丰公司的“鼎丰”料酒商品在1993年即已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并多次获

得“上海名牌产品”等称号,可以认定其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为相关消费者所知悉。“鼎丰”料酒王商品瓶贴装潢在文字、图案、色彩及其组合等方面设计感较强,经过长期使用、宣传,已经与“鼎丰”料酒王商品形成特定联系,故涉案装潢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的特有装潢。

被诉侵权商品与“鼎丰”料酒王商品属于相同商品，两者的装潢在整体色彩、背景底纹、元素布局、图案风格等方面基本相同。虽然在局部颜色、图案及文字内容上存在差异，但该差异在整体设计中所占比重较小，不足以对视觉效果造成实质影响。普通购买者可能将被诉侵权商品误认为鼎丰公司的“鼎丰”料酒王商品，或者认为其与鼎丰公司的商品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荣辉太子参公司生产的“西源春”料酒王、“西源春”料酒上的瓶贴装潢与涉案“鼎丰”料酒王装潢近似，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松金食品店同时销售被诉侵权商品

与“鼎丰”料酒王商品,且两者放于货架相邻位置,其装潢的相似性极其明显,故其具有一定的主观过错,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装潢知名度及对销售的作用大小、荣辉太子参公司和松金食品店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营规模、被诉侵权商品销售数量及合理利润、侵权持续时间等酌定赔偿数额,判令荣辉太子参公司和松金食品店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荣辉太子参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及合理开支2.5万元,松金食品店对其中的4000元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装潢近似造成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判决后，荣辉太子参公司不服，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荣辉太子参公司认为被诉侵权商品装潢有独特的创意、构思,与

“鼎丰”料酒王商品装潢不构成近似，两者装潢所标注的商标、条形码、部分商品的容量等均不同，足以使消费者分辨不同品牌，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鼎丰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上诉人鼎丰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主张保护的“鼎丰”料酒王瓶贴装潢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及宣传,已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可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被诉侵权“西源春”料酒王和料酒王的瓶贴与被上诉人“鼎丰”料酒王瓶贴系使用在相同商品上,从两者的整体色彩、文字与图案的排列组合、背景底纹的风格等方面来看,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即使在瓶贴上标注的商标、企业名称等存在不同,但因该商品售价较低,相关公众在购买时一般不会施以很高的注意力加以辨别,在隔离对比的情况下,容易造成混淆与误认,或者误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被诉侵权“西源春”料酒王和料酒王瓶贴的装潢元素、整体布局和色彩搭配,特别是料酒王瓶贴正面右侧的文字内容和排列,与被上诉人主张保护的瓶贴装潢的一致性,难以让人相信是出于巧合。综上,法院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二审另查明，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明确主张2万元合理开支，但一审判决上诉人赔偿合理开支2.5万元，属于原判判决超出诉讼请求之情形，故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此作出相应处理。

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有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的判决内容,对合理开支数额予以部分改判。判令荣辉太子参公司、松金食品店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荣辉太子参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鼎丰公司经济损失8万元及合理开支2万元,松金食品店对其中的4000元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债务产生后无可供执行财产

宝山法院依法追加未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审结了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在原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请求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并获法院支持。但被追加的股东不服，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经法院审理后查明，未按期足额出资，被执行人公司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多次变更章程，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法院认为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并无不当，依法判决驳回了股东的异议请求。

申请执行人追加被执行人

2016年5月,上海宝山法院受理了某建材公司诉某建设工程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并于同年10月作出判决,被告建设工程公司应支付原告建材公司货款23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由于建设工程公司迟迟未能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3月,建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于是无奈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此后，法院根据被执行人建设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发现，该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周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4万余元，占公司股权的60%，第一年内注资20%，第二年内注资完。2016年6月，

在被建材公司起诉之后，建设工程公司修改章程，规定周某出资4万余元，后该公司股东几经变更，包括周某在内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股东的认缴出资日期也延长至2063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申请执行人建材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未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周某等人为被执行人,法院裁定同意申请执行人的追加被执行人请求,周某等股东需在未足额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被申请执行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申请执行人建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不服裁定提起诉讼被驳回

周某收到该裁定后不服，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将申请执行人建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建设工程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

庭审中,周某述称,被执行人建设工程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未终止或注销,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自

已投资认缴年限、转让股权、变更股东符合公司法，法院追加其为被执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故要求法院撤销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裁定书。

被告、申请执行人建材公司辩称，被告与第三人建设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经作出生效判决，且已进入执行阶段。因第三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被告有权追加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为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作出追加原告周某为被执行人的裁定，是正确的，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建设工程公司未到庭发表意见。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第三人建设工程公司章程,周某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4万余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出资,但周某并未按期足额出资。第三人建设工程公司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多次变更章程,

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周某作为第三人建设工程公司的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完全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且事后未补足，依法应当对第三人建设工程公司的债权人建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此前裁定追加原告周某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并无不当。原告周某认为不应追加原告为被执行人的主张和理由，不予采信。第三人建设工程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利。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周某
的诉讼请求。